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二零零七 年 第一 季度 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52	5,268
銷售成本		(1,397)	(3,919)
毛利		3,755	1,349
其他收益		1,615	4
行政開支		(3,642)	(3,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	(45)
經營溢利／(虧損)		1,717	(2,074)
融資成本		(11)	(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	(2,262)
稅項	3	—	—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1,706	(2,2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4	0.07	(0.09)
攤薄(仙)	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度業績報告

業績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5,152	5,268	
	5,152	5,268	

03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
度業績報告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1,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26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六年：2,606,949,91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間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儲備

於本期間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1,706,000港元外，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04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透過縮減營運成本，本集團與上一年度比較，於本期間內取得卓越的業績。向東南亞的知名客戶提供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貢獻約為4,169,000港元的營業額。該附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為400,000港元。由本期間開始，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已為香港的小型客戶提供電腦系統整合保養服務、伺服器建立及電腦網絡建立服務，並錄得營業額約為583,000港元。本集團亦取得一個中國客戶的另一項系統開發合約，並於本期間內從此獲得營業額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有一筆款項為數約1,594,000港元記錄為其他收入。此乃由於應付無抵押債權人的貸款及利息獲得豁免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1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5,268,000港元減少2%。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虧損約2,26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展望

管理層相信，由於現正磋商若干邊際利潤可觀的銷售合約，因此，業績改善的趨勢應該會於本年度內繼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一直均為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然而，管理層亦正採取積極行動，去研究具有優厚潛力的其他業務。

北京附屬公司現正在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顧問方面尋找未來商機。現時中國大陸的經濟環境蓬勃發展，管理層充滿信心，相信該附屬公司定會很快便開始為本公司貢獻價值。

06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附註3）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附註4)	360,000,000	58% (附註5)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鍾應全博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本期間完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22,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月-日	期間			於 二零零七年 內註冊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內授出	內行使	內失效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34港元
合計	22,000,000	-	-	-	- 22,000,000			

09

二零零七
年第
一季
度業
績報
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2)	204,870,228	7.8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3)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3)	323,104,376	12.39%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于樹權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10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 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 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 Allwin Asia Inc.持有，而 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的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 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 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 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